

第十章：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

领取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的资格

雇员可根据以下情况，享有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

补偿项目	遣散费	长期服务金
受雇期	根据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 24 个月	根据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 5 年
须符合的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雇员因裁员而遭解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雇员遭解雇，但并非基于以下原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犯严重过失而遭实时解雇- 因裁员而遭解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固定期限的雇佣合约在期限届满后，因裁员的理由没有续订合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固定期限的雇佣合约，在合约期满后不获续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雇员遭停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雇员在职期间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雇员因健康理由而辞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5 岁或以上的雇员因年老而辞职		

* 若雇主在合约终止日或合约期限届满日之前不少于 7 天，以书面要求雇员续订合约或以新合约重新聘用，而雇员不合理地拒绝该项要求，则雇员无权获得遣散费。

** 若雇主在合约期满之前不少于 7 天，以书面要求雇员续约或以新合约重新聘用，而雇员不合理地拒绝该项要求，则雇员无权获得长期服务金。

注意：雇员在同一时间，只可享有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的补偿。

裁员的定义

雇员若基于以下原因被解雇，即视作因裁员而被解雇：

- 雇主结束或准备结束营业而解雇雇员；
- 雇主停止或准备停止经营雇员受雇的工作场所而解雇雇员；或
- 雇主对雇员所担任的工作，或对雇员在其受雇地点所担任的工作需求量缩减或预期会缩减而解雇雇员。

停工的定义

如雇佣合约订明雇员的报酬须视乎他获雇主提供其所受雇的该种工作而定，则在以下情况，雇员可视作被停工：

- 在任何连续 4 个星期内，不获雇主分配工作并不获支付工资的日数超过正常工作日数总和的一半；或
- 在连续 26 个星期内，不获分配工作并不获支付工资的日数超过正常工作日数总和的三分之一。

上述正常工作日数，并不包括闭厂、休息日、年假及法定假日等日数在内。

遣散费/长期服务金的款额

以下的计算方法适用于计算长期服务金及遣散费的款额：

月薪雇员	$(\text{最后一个月的工资} \times 2/3) \times X$ 可追溯的服务年资
日薪或件薪雇员	雇员最后 30 天正常工作日中任何 18 天工资* \times 可追溯的服务年资

未足 1 年的服务年期则按比例计算。

注：* 以\$ 22,500 的三分之二为上限。雇员亦可选择以他最后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

雇员可追溯的服务年资

所有体力劳动雇员及在 1990 年 6 月 8 日前 12 个月平均月薪不超过\$ 15,000 的非体力劳动雇员，可根据(表一) 计算其可完全追溯的服务年资，而超过可完全追溯的服务年资的年期则应折半计算。

在 1990 年 6 月 8 日前 12 个月平均月薪超过\$15,000 的非体力劳动雇员，服务年资可追溯至 1980 年。

最高款额

有关雇员可得的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的最高款额，请参阅(表一)。

(表一)

终止雇佣合约的有关日期	可完全追溯的服务年资	最高款额
20.1.1995 至 30.9.1995	25	\$210,000
1.10.1995 至 30.9.1996	27	\$230,000
1.10.1996 至 30.9.1997	29	\$250,000
1.10.1997 至 30.9.1998	31	\$270,000
1.10.1998 至 30.9.1999	33	\$290,000
1.10.1999 至 30.9.2000	35	\$310,000
1.10.2000 至 30.9.2001	37	\$330,000
1.10.2001 至 30.9.2002	39	\$350,000
1.10.2002 至 30.9.2003	41	\$370,000
1.10.2003 至 30.9.2004	43	\$390,000
1.10.2004 或以后	全部	\$390,000

支付遣散费

雇员如欲追讨遣散费、须在解雇 / 被停工后 3 个月内，以书面向雇主发出申索遣散费的通知。如有需要，劳工处处长可以将发出申索通知的期限延长。

雇主必须在收到雇员以书面发出申索遣散费的通知后的 2 个月内，支付遣散费。

违例与罚则

雇主如无合理辩解而拖延支付遣散费给雇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5 万元。

长期服务金的支付时间

雇主须在雇佣合约终止后 7 天内支付长期服务金给雇员。

违例与罚则

雇主如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逾期不支付长期服务金给雇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元及监禁 3 年。

雇员同时享有遣散费/长期服务金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权益、职业退休计划利益或酬金的情况

如雇员有权享有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而：

- 一笔按服务年资支付的酬金或一笔职业退休计划利益（非归因于雇员供款的部份）已支付予该雇员；或
- 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中，就该雇员持有一笔累算权益（非归因于雇员供款的部份），或该笔累算权益已支付予该雇员；

则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可与上述的款项抵销，但须与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的服务年资有关的款额为限。

(有关因支付/须支付遣散费/长期服务金而申请获发职业退休计划利益或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累算权益的详情，请向有关计划的受托人查询。)

雇员因健康理由而追讨长期服务金

雇员因健康理由而追讨长期服务金，须向雇主呈交注册医生或注册中医发出指定的证明书，证明他永久不适合担任现时的工作。

不论雇员所交出的证明书是由注册医生或注册中医签发，雇主可在收到有关证明书的 14 天内，自费安排雇员接受由他指名的注册医生或注册中医进行的另一次身体检查，以就雇员是否永久不适合担任有关工作获得另一意见。雇主应在雇员须往验身前最少 48 小时，书面通知雇员有关重新评估安排的详情。

追讨雇员在职期间死亡的长期服务金

家属领取长期服务金的优先次序

第一：配偶

第二：子女(如超过 1 人申请，金额将平均分配)

第三：父母(如超过 1 人申请，金额将平均分配)

第四：已故雇员的遗产代理人

申请手续

合资格人士必须在雇员死亡后 30 天内填妥指定表格，向雇主申请领取长期服务金。如有需要，劳工处处长可把限期延长。该指定表格可向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索取。

雇主须在以下期限内支付长期服务金

由雇员的配偶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表格后 7 天内支付
由上述其它人士提出申请	在申请期满后 7 天内支付

违例与罚则

雇主如无合理辩解而逾期不支付长期服务金给已故雇员的家属，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5 万元。